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综合楼消防安全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二、编制范围

1.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综合楼消防安全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土方工程、土建改造工程、室外硬化工程、泵房基础、生活水泵房工艺拆除工程、生活水泵房工艺新建工程、一体化消防泵站工艺新建工程、采暖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防排烟改造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等工程，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为准。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计量规范；

2.招标文件、配套招标图纸；

3.招标图纸中参照的施工规范图集；

4.《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

5.《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内建标【2021】148号；

6.《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 号；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其它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

9.其他相关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相关规定和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应包括人工费（按照政策性规定调整）、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等因素。

4.“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列安全生产费按《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 号文件规定计提，本项目中土方工程、泵房基础工程、生活水泵房工艺新建工程、一体化消防泵站工艺新建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安全生产计提费按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3%计取；室外硬化工程安全生产计提费按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1.5%计取；其他改造工程不计安全生产计提费，将此类金额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据实结算，费率标准应符合我区相关规定且不可竞争。

5.人工增加费按内建标函〔2025〕340号规定计取，费率为19%，费率标准应符合我区相关规定且不可竞争，其他改造工程不计取人工增加费。

6.本项目未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7.本项目未计取暂列金、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提前竣工（赶工补偿）、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停窝工损失费、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8.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名称不应看作是该项工程项目工作所需的每一项作业和每一种材料、设备的定义与描述。

9.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主要技术条件及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10.投标人应充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条款，满足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后进行报价。

11.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章节、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